鄂环审字〔2024〕19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上海庙能源化工园区西部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呼铁新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庙能源化工园区西部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上海庙能源化工园区西部铁路专用线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98.407平方公顷，铁路专用线运输产品主要为煤炭和焦炭。本次先行建设接轨三新铁路上海庙站，同步接轨鄂上铁路上海庙西站，新建精细化工园站，预留长城一号站(中间站，本次不建设)，正线长20.698千米。上海庙站至精细化工园站拆分为西部铁路专用线(DK)和三新联络线(LDK)两部分：西部铁路专用线(DK)起止点为上海庙西站至精细化工园站，正线长17.684千米；三新联络线(LDK)起止点为上海庙站至道岔，正线长3.014千米。本次工程正线里程由25.817千米调整为20.698千米,建设精细化工园站(不含装车站及集运站)；牵引方式由电气化改为内燃，预留电气化条件；路基基床表层采用B组填料，底层采用煤矸石+粉细砂混合料，中间增设中粗砂夹两布一膜土工布;路基本体填筑煤矸石+粉细砂混合料，路基以下换填煤矸石+粉细砂混合料，路堤两侧边坡采用黏性土包边。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物保护、林地、耕地、牧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公益林等保护、恢复和补偿工作，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施工期结束后，对各施工破坏区和临时占地采取及时清理、回填土、整治等措施，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恢复植被。植被恢复应根据沿线不同区域的立地条件、生态功能选适合于当地生长的林木、灌木、草本植被等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使植被覆盖度不低于项目周边。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和临时堆存土方加盖苫布、定期洒水抑尘，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加强对施工设备、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对临时堆土场采用柔性防尘网进行苫盖；运营期加强机车性能的维护和提高燃油效率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对污水进行简易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和喷洒路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拉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精细化工园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用于车站绿化，不外排，冬季经初步处理后排至恒坤化工污水处理系统。

4.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吸声降噪、定期检修、镟轮等措施，精细化工园站站场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拟建铁路专用线边界(距外轨轨道中心线30米处)须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中修改方案要求，拟建精细化工园站、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及明长城振动环境须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临时工程回填覆土，不产生弃方，不设置弃土场、弃渣场，临时沉淀池底泥与建筑垃圾废料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进行统一处置，废油脂及餐厨垃圾经隔油池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合法处置，废机油桶、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切实落实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监测。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运营要求，征得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印发